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9/26 16:18:22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黃盛偉

電話：02-33662388轉 105

傳真：02-23623925

電子郵件：swhuang0305@ntu.edu.tw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76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-教育部1060128468號函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復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（以下簡稱總量標準）」第8條第1項第3款檢核方式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60128468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前揭函文影本1份。
- 二、總量標準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%者，依附表6之1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70%至90%。」，係以全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整體註冊率為檢核基準，非以各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分別檢視。
- 三、承上，倘本校碩士班連續2個學年度整體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成，則該部將依附表6之1調整碩士班整體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70%至90%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教務處、研究生教務組

臺灣大學
騎縫章

訂

線

裝
訂
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卓意屏

電 話：02-7736-672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60128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詢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（以下簡稱總量標準）」第8條第1項第3款檢核方式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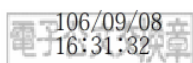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復貴校106年9月5日校教字第1060073995號函。

二、總量標準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%者，依附表6之1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70%至90%。」，係以全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整體註冊率為檢核基準，非以各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分別檢視。

三、承上，倘貴校碩士班連續2個學年度整體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成，則將依附表6之1調整碩士班整體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70%至90%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校級公文 106/09/08

